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梅新能源”“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峰梅新能源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黄蕾、韩节高、董研、于垂雄、刘畅 5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峰梅新能源进行辅导，其中黄蕾担任组长。

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3 月。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通过访谈沟通、召开协调会、公司资料核查、公开资料查询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并结合峰梅新能源实际情况，通过访谈沟通、召开协调会、公司资料核查、公开资料查询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

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结合资本市场最新动态，通过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案例分析，协助辅导对象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强化辅导对象的合规意识，帮助辅导对象逐步知悉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各方面的责任，以及若违反相应法律法规后所对应的法律后果。

2、通过对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规则 and 要求的梳理，了解峰梅新能源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结合最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案例分析，针对性的提出改善方案，不断提升峰梅新能源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有效性及可持续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公司文件核查、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在法律法规梳理、案例解析、内部控制核查等方面配合海通证券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辅导期，海通证券对峰梅新能源下述主要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将协助峰梅新能源针对性地解决相关问题。

通过访谈沟通、召开协调会、资料核查等方式，了解峰梅新能源的主要业务情况，知悉峰梅新能源业务建立、研发投入、生产交付等方面的工作流程，辅导小组将通过对业务的分析、对技术水平的探讨、对发明专利的调研等形式，与峰梅新能源共同深入剖析其主要业务的技术先进性、创新能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持续关注峰梅新能源经营情况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进峰梅新能源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及时关注行业环境、竞争状况、材料价格变动等对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客观因

素，协助峰梅新能源强化生产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峰梅新能源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二）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法规知识，组织相关培训

辅导机构将持续督促峰梅新能源接受辅导人员继续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相关培训，确保接受辅导的人员进一步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深入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促使接受辅导的人员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进一步开展内部控制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通过资料核查、随机抽样等方式，共同对峰梅新能源的内部控制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协助峰梅新能源进一步规范其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黄 蕾


韩节高


董 研


于垂雄


刘 畅



2023 年 4 月 11 日